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20-01

修正案号: 39-434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右侧总桨距扭力管联接部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件号为C671C4101202或 C671C4101203的右侧总桨距扭力管联接部件的EC120 B系列直升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UF-2004-026
- 2. 欧直 EC120 紧急电报 67A014 及后续批准的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右侧总桨距扭力管联接部件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执行的时间

- A.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- (1) 在1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欧直E120紧急电报67A014第2. B. 2 段的说明进行下列检查:
 - (i) 联接部件连接螺栓的拧紧力矩载荷。
 - (ii)联接部件是否有裂纹。
- (2)如果联接部件连接螺栓的拧紧力矩载荷超过规定的极限值 (8Nm)或在联接部件上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受影响的联接部件。

替代方法

B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